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《关于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2），现就公司就该公告相关具体事项及进展补充披露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取得钟绪强向公司出具的《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原件。公司委托的律师见证了债权人钟绪强签署《承诺函》的全程，并拍摄了债权人钟绪强手持《承诺函》（含身份证）的照片，同时债权人钟绪强向上市公司提供《承诺函》电子版材料以便备案。在签署《承诺函》之后，钟绪强拒不交付纸质版原件。

2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债权人权益等事项，没有与债权人达成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。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的担保责任，是因为其向公司实控人提出了两个要求均得到了满足：一是向债权人支付50万元人民币现金；二是由张庆文的子女置换上市公司对债权人原有的保证责任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钟绪强尚未依照《承诺函》的承诺，向法院提交不再执行其与公司相关责任和财产的请求书，《承诺函》所涉案件目前仍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26）。

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《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》第7条规定：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承诺人处有钟绪强的签名，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《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》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。没有交付纸质版原件，不等于没有生效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，公司认为：目前债权人钟绪强未向公司提供其签署的《承诺函》原件，但该《承诺函》已具备法律效力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钟绪强沟通，争取早日取得《承诺函》原件。公司同时也提醒投资者，能否取得《承诺函》原件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《承诺函》原件，公司将通过必要法律途径以确认该《承诺函》已具备法律效力，但最终须以法院的裁决为准。特此提示。

对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